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訂立協議以進行上述事宜之邀請，亦不可視為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人民幣債券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供公眾認購。概不會向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人民幣債券。

在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情況下，人民幣債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之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人民幣債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建議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元
10.5厘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關於發行人民幣債券之該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一份修訂通知，建議修訂人民幣債券的原有條款及條件，以令本公司有權贖回人民幣債券及修訂和建議(其中包括)將觸發控制權變動的新事件及原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建議修訂未必能夠獲得大部分債券持有人接納。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關於發行人民幣債券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建議修訂人民幣債券原有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一份修訂通知，建議修訂人民幣債券的原有條款及條件(「原有條款及條件」)，以令本公司有權贖回人民幣債券及修訂和建議(其中包括)將觸發控制權變動的新事件及原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建議修訂原有條款及條件(「建議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由本公司提早贖回

根據原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任何提早贖回權。新建議本公司可於發行人民幣債券後但不遲於人民幣債券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包括拖欠利息(如有))贖回部分或全部人民幣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接受(全部或部分)或拒絕建議贖回。倘本公司部分行使贖回權，但已表明接受本公司提出的贖回通知的所有債券持有人接受的金額合計超過本公司建議贖回人民幣債券的本金總額，則根據相關贖回，應付債券持有人的金額將按照彼等各自接受的金額的比例支付予參與建議贖回的債券持有人。

根據原有條款及條件，於發生當中訂明的違約事件時，人民幣債券可能即時到期，並需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包括拖欠利息(如有))支付。建議修訂包括(其中計有)將觸發有關贖回的新違約事件，如擔保人違反若干擔保文件(擔保履行債券認購協議)的責任。

此外，根據原有條款及條件，於發生有關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定義見該公告)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包括拖欠利息(如有))贖回債券持有人的人民幣債券。建議倘(其中包括)契諾人及建議承讓人(作為一群組)不再實益擁有3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份；或契諾人及建議承讓人(作為一群組)不再為具投票權股份的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或除契諾人及建議承讓人以外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的具投票權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多於契諾人及建議承讓人所持有者；或單一最大股東於任何時間持有少於20%的具投票權股份，則控制權變動亦會發生。

除按上述方式明確進行修訂者外，原有條款及條件的所有條文均須維持十足效力。

根據原有條款及條件，人民幣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僅可在取得本公司及大部分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的前提下進行修訂。倘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即修訂通知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未收到大部分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該建議修訂將不會生效。

建議修訂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目前有充足現金資源，故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建議修訂容許本公司提早贖回，以便可降低其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人民幣債券的融資成本，減少其負債總額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

建議修訂未必能夠獲得大部分債券持有人接納。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通知」	指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通知，建議修訂當中所載人民幣債券原有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發行人民幣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債券持有人」	指	人民幣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於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契諾人」	指	銀龍有限公司、高卓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鼎榮有限公司、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海鑫有限公司、李仲豫先生、鄭偉京先生及彭作豪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牽頭經辦人」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部分債券持有人」	指	於相關時間內佔不低於所有未償還人民幣債券本金總額50%的人民幣債券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承讓人」	指	契諾人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的轉讓人，並將會轉讓具投票權股份，或彼或其任何全資擁有公司或彼等任何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任何該等具投票權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中的任何股份或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債券」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分兩批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10.5厘債券，每批本金額各為人民幣50,000,000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具投票權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份
「擔保人」	指	任何簽署有關人民幣債券的擔保文件的任何人士(牽頭經辦人除外)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